致民政局劉江華局長、油尖旺民政蔡亮專員台鑑：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抗議「油尖旺民政署」冷血 第6次驅趕露宿者**

　　據悉，2016年3月2日社協聯同澄平街隧道露宿者上庭前夕，　貴民政事務局劉江華局長曾微服出巡，探訪油麻地露宿地點(油麻地警署附近空地)，當時有關注露宿者人士見到，及至2016年3月10日社協赫然驚覺，油尖旺民政專員蔡亮貼出告示，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附近天橋底露宿者，於2016年4月11日前遷出該露宿地點，不禁令人聯想及擔心的是，**當中是否有高官下達的遷出命令?抑或專員是代 某高層下達命令？**又民政事務局劉江華局長是否知悉，油尖旺民政署巳經是第6次在未咨詢露宿者需要前，以行政手段驅趕露宿者！

　　根據2013年至2015年，分別2次民間完成的「全港無家者研究」顯示：全港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1414人增加至2015年的1614人(增長率為14%)，油尖旺區無家者亦由2013年387人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.4%) 上升至2015年436人 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%)。露宿者平均再露宿次數由2013年2.8次增加至4.18次，當中「露宿及再露宿」的主要原因是「住屋環境惡劣、以及業主加租或收樓」，作為地區行政部門，民政署沒有理解露宿者的需要，而只作「行政驅趕」，實在嚴重失職!

**油尖旺區第6次驅趕露宿者：驅趕露宿者事件簿(2010-2016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0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 |
| 2013年8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 |
| 2014年12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 |
|  | 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，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** |
| 2015年4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(8月10日)限期前離開 |
|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 |
| **2016年4月11日** | **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露宿者遷出** |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是「驅逐露宿者行為」，由2010至2014年期間，政府三度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，2013年8月更豪花253萬元，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；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，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。政府部門(民政署及地政署等)以行政手段**「第6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同樣極不妥當，浪費公帑而露宿者無奈「再露宿」，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**露宿並非犯法 露宿者應享基本人權**

根據香港法例，露宿並非犯法行為，所以，社協不明白2015年民政署以何理由/法例要求所有露宿者把其所有露宿物品搬離開隧道? 食環署又根據何法例把露宿者所有個人物品當垃圾丟棄？現時前澄平街行人隧道露宿者，部份被迫遷至油麻地警署後面空地，據悉有部份露宿者收到來自警方的信息，表示又不可以露宿油麻地警署後面，此次山東街驅趕露宿者，是為政府部門滋擾行為！作為政府要明白露宿者是露宿在公眾地方(才不犯法)，**若政府部門任意地驅趕露宿者，亦只是令露宿生活更困難，或「再露宿」至其他更偏遠位置。**

**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**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2015年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 繼續聯手,驅趕露宿者及「丟棄露宿者物品」，**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**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**政府從未正視房屋問題**

露宿既是「個人問題」亦是「社會問題」，現時的**「貴租金」、「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」、「市區取消廉價單宿」，**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，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「露宿者的房屋問題」，亦不理會露宿者「個人問題需時間處理」，**反而用「眼不見為乾淨」的「封橋行為」！浪費公帑**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隱閉的地方，結果是令外展隊更難接觸到他們，更難協助他們處理種種問題及重新融入社會！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露宿者代表要求：**

1. **政府停止山東街/渡船街驅趕露宿者行為，直至政府提供廉價單宿；**
2. **要求政府(包括民政署、地政署及警務處)停止一切滋擾露宿者之行為；**
3. **要求民政署交代，何時才會停止任何對露宿者滋擾行為？**
4. 民政總署應復建過渡性的市區廉價單宿(建議3年年期)；
5. 設立租金管制，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，增加單身公屋，協助露宿者上樓；
6. 要求政府制定制度及法例，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!!!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6年3月29日**